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抗　告　人　周明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幸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裕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審裁定（112年度北續簡字第1號、112年度北調簡字第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返還押租金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7194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開庭當天，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李鳴翱律師到庭，相對人周幸裕、周裕豐出示紙條乙張，要求抗告人應將抗告人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美大飯店）之匯款帳戶告知相對人，相對人將於7日內匯款至該指定帳戶等

語。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當時並不知抗告人華美大飯店早已停業，並無公司帳戶可供使用，足見相對人意圖不法所有，欲免除返還房屋押租金之義務，以此詐術欺騙不察之訴訟代理人簽名於調解筆錄，嗣系爭事件經抗告人訴訟代理人李鳴翱律師與相對人周幸裕、周裕豐（周裕豐於該案中為相對人周政明、周幸惠之訴訟代理人）於111年6月13日當日成立調解（本院111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63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。惟李鳴翱律師於系爭事件中並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，是系爭調解筆錄有無效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繼續審判。原裁定逕為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請求繼續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再依同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該項期間固應自知悉時起算，惟主張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於111年6月13日在本院成立系爭調解，抗告人以訴訟代理人李鳴翱律師於系爭事件中並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，認系爭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惟此節應為抗告人及李鳴翱律師於出具委任狀時即已知悉，且該事實於兩造成立系爭調解時即已存在，是依上說明，抗告人依法本應於系爭調解成立之日111年6月13日起30日內，對系爭調解為繼續審判之聲請，始符合不變期間之規定。然抗告人遲至112年6月30日始提起本事件（見112年度北續簡字第1號卷第7頁），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原審因而認抗告人

請求繼續審判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請求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主張系爭調解筆錄有無效原因而聲請繼續審判，因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原審駁回其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